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基金簡字第62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孟環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997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孟環梅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孟環梅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頁）。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而言。被告所為，係對他人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而屬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係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就被告所犯各罪，均減輕其刑。被告以一行為犯數罪名，而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檢察事務官於偵查中訊問被告時，被告已坦認提供郵局提款卡及密碼供他人使用之客觀事實，檢察事務官以「對於提供帳戶涉犯幫助

01 詐欺，是否坦承認罪？」等語訊問被告，被告則稱：「是」  
02 （見偵卷第60頁）。檢察事務官雖未具體詢問被告是否就洗  
03 錢罪名為認罪之表示，惟被告於偵查中已就其主觀犯意及客  
04 觀犯罪事實為自白，即應認被告於偵查中已就所犯洗錢罪部  
05 分為自白之陳述。從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見本院卷第28  
06 頁）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而取得任何犯  
07 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所  
08 犯幫助洗錢罪予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就被告所犯  
09 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有上開應減輕其刑事由部分，由本院  
10 於後述量刑事由一併衡酌之，先予敘明。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個人帳戶，供不法  
12 詐欺份子作為向被害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且幫助製造  
13 金流斷點，增加被害人追償之困難，並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  
14 不法詐欺份子之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風氣，被告犯後於偵  
15 查及審判中已自白犯行，惟被告並未賠償被害人，兼衡被告  
16 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17 輕其刑之事由，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及經濟狀況暨其犯罪  
18 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19 別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本案不予諭知宣告沒收或追徵，茲理由分述如下：

2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3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  
24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  
26 足，不以行為人所有為必要。經查，告訴人匯款之款項業經  
27 身分不詳之人提領，上開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亦無證據足  
28 認係由被告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  
29 實際掌控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諭知沒收。  
30 復查無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就犯  
31 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附此敘明。

01 (二)於被告於本案提供之帳戶提款卡，雖係供正犯詐欺取財及洗  
02 錢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而本案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  
03 已無法再供作為犯罪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已不具刑法上之  
04 重要性，亦非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5 宣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志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14 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書記官 連懿婷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27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8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被 告 孟環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孟環梅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有供作財產犯罪用途之可能，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9月23日17時許，在址設基隆市○○區○○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祥濱門市，以交貨便寄件之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寄送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復將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供詐欺集團詐欺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金融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3年9月27日12時許，以購買衣服為由，誘使張家瑜加入LINE暱稱「黃雯娜」之好友，復以LINE暱稱「黃雯娜」、「賣貨便客服」及銀行客服人員等身分，對張家瑜佯稱因賣貨便訂單遭凍結，需匯款認證帳戶云云，致張家瑜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9月27日13時25分許、同日13時32分許，網路轉帳新臺幣（下同）9萬9,985元、4萬9,985元至本案帳戶內，且旋遭提領一空。孟環梅以此方式幫助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取財，並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流向。嗣經張家瑜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家瑜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孟環梅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上揭幫助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

01

2	(1)告訴人張家瑜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截圖2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詐騙，並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客戶往來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告訴人張家瑜受騙後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且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2、證明被告上揭幫助詐欺、洗錢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再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

01 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  
02 理由」。經查，本件被告孟環梅供稱其為應徵工作而將本案  
03 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不詳人士，揆諸前開立法理由說  
04 明，已難認符合一般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又被告提  
05 供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固  
06 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  
07 之正犯；然被告智識正常且有多年社會經驗，主觀上當有認  
08 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  
09 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  
10 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11 三、核被告孟環梅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2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13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14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5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相關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  
16 沒收。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檢 察 官 黃 聖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賴 菁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